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能源局

赣环气候字〔2022〕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能源局

2022年9月29日

(此件社会公开)

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协同推进我省减污降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排放强度显著降低。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而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和人均值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均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发展不足仍是最大的省情。“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发展仍将面临减碳和污染防治的较大压力。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立足新的历史方位，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美丽江西，必须找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关键节点关键路径，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格局，助力美丽江西建设。

（二）基本原则

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约束，加大环境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把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作为减污降碳的根本途径，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体系和消费模式。

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水、大气、土壤、固废、温室气体等多

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碳排放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减污降碳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鼓励先行先试。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鼓励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初步建立，统筹融合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到 2030 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提升；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减污降碳协同成为环境治理和“双碳”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手段，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三、强化源头防控

（四）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减污降碳政策体系分类指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分类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调整应增加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管控要求，探索在涉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管控单元增加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结构、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落实产业准入和退出清单制度。有序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开发区环境治理，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碳排放环评试点，增加二氧化碳排放评价内容。探索在开发区等规划环评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装机占比和发电量占比。因地制宜发展其它清洁能源。加大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选址和前期工作力度。积极跟踪核电技术和国家政策走向。大力推动先进储能、氢能等新技术发展，提高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推动加快电网项目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严格合理控制散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省级天然气管道建设，完善全省天然气管网布局。按照“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原则，在落实天然气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广使用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支持经济发达、符合条件的乡镇使用天然气。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32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3%。（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低碳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推广减碳行动激励机制。深入开展

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践行“光盘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深化碳普惠试点示范，推广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重点领域

（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落实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的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政策措施。钢铁行业合理控制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有色行业铜冶炼推广短流程冶炼、连续熔炼技术，铅冶炼推广“侧吹氧化+侧吹还原+烟化吹炼”、富氧底吹熔炼、液态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工艺，锌冶炼推广高效清洁化电解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进减油增化，促进炼化一体化发

展；化工行业加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终端应用。到 2025 年，全省电炉钢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含光伏玻璃）、炼铁、炼钢等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示范。探索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试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

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设现代集疏运系统，加快构建“两横一纵十支”内河高等级航道网。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电气化改造，促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到 2025 年，全省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到 2030 年达到 23%。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完善加氢、充电、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配套完善水运 LNG 加注体系，稳步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

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引导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发展。强化既有建筑能耗管理，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 65%节能标准。到 2025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内新竣工建筑 100%为绿色建筑。合理控制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能耗，积极推广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鼓励在特色建筑、室内外装潢中使用竹建材产品，推广竹建材景观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项目中实施光伏、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中的分布式、一体化应用。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改造，分类处理建筑垃圾，探索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和建筑拆除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新模式。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协同推进垃圾、粪污、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

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加快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退化耕地治理。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促进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落实全省水产养殖百万亩绿色高标准池塘改造行动方案，推广生态健康养殖，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改造后高标准池塘产能提高50%以上。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落实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科学处理农业有机废物，推进废旧农膜回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充分利用秸秆、畜禽粪便等生产沼气、生物液体燃料和发电，推广绿色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探索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环保板材、炭基产品等。（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推进退化林修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和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土地利用变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推进木竹资源可持续利用。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加快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建设，积极开展井冈山国家公园筹建。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序开展退圩还湖还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保护修复，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修复。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有序推进赣江、东江、信江、饶河等流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优化城市绿化树种，降低花粉污染和自然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提升城市水体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全域全境全面治理。加大细颗粒物（PM_{2.5}）

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实施 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进涉气行业绩效分级，强化涉气重点开发区环境监管。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跨区域联动。到 2025 年，全省氮氧化物、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工业污染源治理“三率”和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进一步提升，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建立移动源清洁替代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台账），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筛选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高”热点网格，加大减污降碳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划定“双近零”排放控制区。（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开发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逐步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探索推进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

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污水处理厂探索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推进“三水”统筹治水新格局，深化水源涵养和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充分利用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推动有条件的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工程净化水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化、生态化方式处理和就近资源化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污染土壤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协同增加土壤碳汇。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推进九江市、赣州市、吉安市、抚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提高生产原料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有序减少大宗固废存量。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等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探索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和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探索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采用焚烧、生物利用方式协同处理处置污泥，探索共建污泥与厨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到2025年，全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设区城市达到95%以上。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建设一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刚性填埋场，加快推动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探索推进固废循环负碳产业体系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协同创新

(十七) 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基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江西和实现碳达峰目标要求，加快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模式创新。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加强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任务措施、完善政策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构建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开展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鼓励各类开发区根据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开展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开发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

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以国家级开发区和重点调扩区园区为重点，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创新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钢铁、建材、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省属国有企业为龙头，充分发挥我省企业自愿减污降碳联盟的作用，强化金融和政策支持，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一）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积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攻关。鼓励高等院校加大减污降碳协同研究投入，支持设立减污降碳协同专业（或专业方向）及相关重点实验室。加强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 源头替代、低温脱硝、新型储能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强氢能冶金、二氧化碳合成化学品、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等研发，探索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

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技术应用。加强气候变化及碳储量、碳收支与固碳效应研究。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和装备研发。深化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提升减污降碳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效率。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共性技术示范、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指南

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适时制、修订有关地方性配套法规。完善我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艺等减污降碳协同地方标准制定，探索推动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低碳发展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相关地方标准（含技术规范、导则、指南等）的制、修订。（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研究探索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衔接减污降碳管理要求。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日常化执法监督帮扶，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履约制度。探索推进污染物与碳排放统一监管执法。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开展重点城市、开发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支持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政策体系

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绿色金融产品进企业”，精准服务减污降碳主体。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储备一批气候投融资项目。加快完善形成融合生态补偿、资源环境有偿使用等为核心的气候投融资、碳市场建设等有关配套政策。落实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交易机制，培育交易市场，鼓励企业利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污降碳。逐步建立完善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金融、土地、准入、考核评价等政策，实施减污降碳绩效评价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拓展完善生态环境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探索开展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源碳汇立体监测,推进部分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监测试点。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探索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清单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协同编制。落实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建设一体化监管体系。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全省减污降碳协同工作,加强系统谋划和跟踪评估。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清单式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宣传教育

将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选出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交流合作

积极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气候友好技术和成功经验，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对外合作。充分利用发达国家、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全省开展减污降碳基础性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与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等有关省份、地市、重点项目的合作，推进减污降碳实用技术、管理模式、市场体系的建设，推动区域共同进步。引导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技术合作和经验交流。（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考核督察

强化区域和行业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指标分解落实，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和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

约谈问责。将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抄 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管局、省科学院、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